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訂定日期：100/03/0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100 年 1 月 31 日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。

三、原則

(一)適性化教學：依學生個別差異，考量學生志願及性向，提供適性化之教學活動。

(二)補救性：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檢視結果，透過多樣化教學方式，幫助學生獲得更佳學習成果。

四、對象

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五、活動時間如下：

(一)寒假學藝活動：寒假於週一至週五期間，不超過二週，總時數四十節為上限。

(二)暑假學藝活動：暑假於週一至週五期間，不超過六週，總時數一百二十節為上限。

(三)課後輔導：學期中於週一至週五實施，每日放學後下午四點十五分至五點五十分間實施為原則。

六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，教學內容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，不得教授新進度；寒暑假課程應輔以多元藝能教學並商請專業師資授課。授課內容規劃：

(一)補救教學。

(二)學習指導。

(三)藝文活動。

(四)科學活動。

(五)童軍活動。

(六)康樂活動。

(七)多元文化體驗活動。

(八)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相關活動。

七、編班方式

以同年級或原班編班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，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。

八、開班原則

參加之學生由家長填具申請書，並經學校審核同意。

九、經費管理

依教育局規定標準收費，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得酌予減免收費。

十、安全維護

- (一)參與之學生應集中活動，指導教師隨時在場指導，負責學生安全。
- (二)行政人員、警衛協助巡視活動場所，以維護安全與秩序。
- (三)放學時，學生由家長接回，學校得編排導護人員及警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